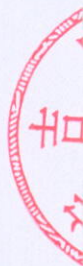




20250613BX00143

安吉县2025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政府采购项目



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安吉县民政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安吉县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统筹保险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HZGYFS-2025-005，公开招标的结果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如限时理赔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3. “甲方”即“采购人”，系指安吉县民政局。
4. “乙方”即“投标人”，系指为安吉县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提供承保服务的保险机构。
5. “被保险人”系指 2025 年 5 月 31 日（含）前满 60 周岁的安

吉县户籍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除持证残疾人外）。

6.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结果为受伤、残疾或身故。

7.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治疗，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不考虑骨质疏松对该事故产生的影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次保险责任。

二、服务范围、保险方案、保险责任、承接保险期限

1. 服务范围：

本合同只承担被保险人在全国范围（港、澳、台除外）区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服务范围为安吉县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承保服务。服务区域为：农科区、天子湖镇、梅溪镇、溪龙乡、鄞吴镇、孝源街道、灵峰街道、递铺街道。

2. 保险方案：

保险范围	赔偿限额
全国范围 (港、澳、 台除外) 区 内	意外残疾最高赔偿限额 10000 元/人/份
	意外身故最高赔偿限额 5000 元/人/份
	意外伤害医疗费最高赔付限额 10600 元/人/份 (含住院津贴)，其中：意外伤害医疗费最高赔偿限 额 1000 元/人/份；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最高赔付

	9600 元/人/份（每次最高赔付 30 天，累计最高赔付 120 天，每天赔付 80 元/人/份）
	意外伤害骨折津贴定额 240 元/人/份
	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由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骨伤科医院出具相关证明建议进行康复治疗，且由康复机构出具诊疗记录，保险人承担康复津贴，每天 80 元/人/份，最高赔付 60 天。
	猝死慰问金 1000 元/人/份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 40000 元/人/份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残疾 40000 元/人/份
备注： 1、本保险只承担被保险人在全国范围（港、澳、台除外）区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2、猝死：平素身体健康或貌似健康的患者，在出乎意料的短时间内（世界卫生组织（WHO）规定：病发后 6 小时内）因自然疾病而突然身故即为猝死。（具体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3、骨折补贴：一次性给付 240 元（参保人群因意外引起的骨折，凭医院诊断证明，与定额津贴和护理补贴不重复享受）；	

4、指定康复机构指由民政部门认定的专业护理康复机构；

5、对无外伤且无法提供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权威机构（公安、交警、司法鉴定所）证明属于意外伤害的身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6、特定交通工具指飞机（不含国际航线）、火车（含地铁、轻轨等其他轨道交通工具）、轮船（含其他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汽车（含客运汽车、旅游客车、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

7、被保险人身故，家属未及时报案，在火葬处理后报案且无法提供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权威机构（公安、交警、司法鉴定所）证明属于意外伤害的身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8、伤残评定标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执行。若理赔时，上述标准修订或变更，按照新赔偿标准执行；

9、被保险人出险，要第一时间拨打保险公司的报案电话进行报案；

3.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乙方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1）团体意外伤害身故保险（2022 版）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

险人按保险金额（5000 元）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附加团体突发疾病身故、全残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经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在保险期间内猝死，保险人依照保险金额（1000 元）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附加意外伤害伤残保险（A）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10000 元）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4）附加调整伤残评定标准、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A 款）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可对伤残评定标准及保险金给付比例按下列约定调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或《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保险人按评定的伤残等级在本附加险条款所列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保险人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 款）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1000 元）：

① 对于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和门诊急诊限额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每人保险金额 1000.00 元，给付比例 100.00%，每人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 1000.00 元。

② 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该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③ 本项保险责任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

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部分医疗费用，按照本项保险责任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保单中《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款)条款》，约定如下：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门急诊限额：(1000)元，每次事故免赔(100)元，按(100%)给付；被保险人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门急诊限额：(1000)元，每次事故免赔(100)元，按(80%)给付。

④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2版）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在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对于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80元/天）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30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120日为限。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30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尚未结束的，甲方继续承担给付意外住院津贴责任，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30日，且累计赔付天数不超过120日。

（6）附加意外伤害骨折和脱臼保险（A款）条款

意外骨折津贴保险金（一次性给付240元）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致骨折，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

害事故。乙方按合同约定一次性给付意外骨折津贴 240 元。

第（5）项责任与第（6）项责任中因意外导致骨折的住院定额给付保险金就高享受，不可兼得。

（7）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2022 版）条款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由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骨伤科医院出具相关证明建议进行康复治疗的，且由康复机构出具诊疗记录，保险人承担康复津贴，每天 80 元/人，单次及全年累计最多赔付 60 天。

（8）附加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

搭乘指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

被保险人搭乘飞机（不含国际航线）、火车（含地铁、轻轨等其他轨道交通工具）、轮船（含其他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汽车（含客运汽车、旅游客车、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等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伤害，乙方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①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所载的相应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40000 元）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②约定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②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相应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40000 元）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9）其它：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它服务内容、保险责任事项。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或定额给付的，乙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①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乙方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②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③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④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⑤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⑥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⑦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⑧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⑨ 被保险人醉酒、受毒品及管制药物的影响；
- ⑩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⑪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⑫ 恐怖袭击；
- ⑬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⑭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⑮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⑯ 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

4. 承接保险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即自 2025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服务期限结束，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水平进行考核、验收，通过甲方考核、验收的，在服务价格和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均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下 1 个年度合同，最多续签 1 次，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有权综合考核验收情况及实施政策规定来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 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投保费用（中标单价）25 元/人/年，总金额具体以实际参保人数计算。

2、甲方按各乡镇（街道）实际提交参保人数，与乙方签订保险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 100%的参保费用。

3、保费计算公式：中标单价×实际参保人数。

四、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不得私自利用甲方的信息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五、违约责任及违约终止合同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在接到投诉或主动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根据考核办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解除下年度合同签订资格：

（1）乙方在被保险人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无故拖延赔偿或拒绝支付赔偿的；

（2）在理赔过程中擅自提高起付标准、降低赔付比例和缩小支付范围的；

（3）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行服务承诺的；

（4）违反规定泄露被保险人信息；

（5）不能主动化解矛盾，使大量信访、投诉涌向甲方或政府的；

(6)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报表;

(7)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2. 乙方能主动按照合同条款, 认真履行职责, 服务周到的, 甲方视情予以通报表扬。

3. 乙方有义务为老年人意外险项目制作宣传短视频并进行宣传投放。

六、纠纷解决办法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 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3.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具体保险方面的合同纠纷, 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4. 本合同履行期间, 发生被保险人与乙方之间的矛盾纠纷, 原则上应由乙方自行调处, 案件严重的, 可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 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八、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九、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 1 年。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乙方颁布并执行其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备案的新的保险条款或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根据乙方最新条款或就国家相关新的法律、法规与乙方调整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或签订补充合同条款。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考核办法由甲方根据乙方招标承诺以及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办的具体情况另行制定。
5.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需求，本合同作以下约定：
 - (1) 被保险人因意外导致伤残，在安吉县矛盾调解中心浙江商

检司法鉴定所进行咨询评估，咨询评估等级为 1-10 级并出具咨询评估意见书的，咨询评估意见书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2)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承诺支付安吉县保险一体化服务平台的运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保单单价的 4%进行收取。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乙方完成保险单的制作并安吉县民政局，保单格式、内容按一般团体意外伤害险操作。

乙方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乙方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相关资料。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于 10 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乙方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乙方应在保单内写明乙方联系方式，方便被保险人咨询、联系；乙方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及报案；

各乡镇（街道）营业网点的负责人需与各乡镇（街道）相关工作负责人保持经常联系，每月将理赔情况进行统计和上报给各乡镇（街道）相关工作负责人；

发生投诉、纠纷等矛盾时，由乙方保险公司出面沟通、协调；

理赔额度：详见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的宣传工作。

6.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行政中心3楼

电话：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南街368、370号一层A112、二层A201-210、三至十层

电话：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